

施工企业录入应填报信息及上传的材料

序号	信息类别	所需材料	材料形式	要求
1	录入信息经办人及企业联系方式	企业授权委托书 联系人身份证件 经办人身份证件	原件扫描件	1. 经办人是指由企业指派办理企业信息录入及负责平台内相关业务日常联系的工作人员; 2. 联系人是指企业负责房建相关业务日常联系的工作人员; 3. 企业授权委托书需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和企业公章; 4. 授权委托书参考模板见附件1。
2	企业基础资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下载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确认材料	原件扫描件	1. 上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企业名称有变更的，需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附上市场监督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合并扫描成一个PDF文件上传。 2. 请准确填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免对企业信用信息的归集和应用产生影响。 3. 使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电子证照的，企业可上传下载的电子营业执照。 1. 法定代表人身份确认材料参考模板见附件2;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确认材料，合并扫描成一个PDF文件上传。
3	企业基本账户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由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情况说明	原件扫描件	其中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行号，只能填写12位数字（半角字符），不允许空格。
4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证书	原件扫描件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原件扫描件	
6	专业技术人员	身份证件 社保缴纳材料 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注册章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身份证件 社保缴纳材料 广东省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培训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 企业聘任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聘书（或劳动合同）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身份证件 社保缴纳材料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原件扫描件	<p>1. 社保缴纳材料有关要求：</p> <p>(1) 社保必须是由录入企业或录入企业的分公司购买，不得由其上级单位或子公司购买； (2) 社保内容至少包含3个险种（如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必须包括养老保险； (3) 参保时间必须包括录入企业信息的当月或上一个月； (4) 社保缴纳材料须有社保机构公章； (5) 社保缴纳材料和身份证件扫描形成PDF文件上传； (6) 社保缴纳材料参考模板见附件3；</p> <p>2. 注册建造师上传材料要求：</p> <p>(1) 注册建造师身份证件和社保缴纳材料材料，须扫描形成PDF文件上传； (2) 关于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章材料，须将建造师注册章盖在空白纸上，形成纸质件，附在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后，合并扫描成一个PDF文件上传。</p> <p>3. 广东省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上传材料要求：</p> <p>(1) 广东省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培训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需加盖“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章； (2) 企业聘任广东省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聘书（或劳动合同）应分别具有聘任期限（或合同期限）； (3) 对于小型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件和社保缴纳材料，须扫描形成PDF文件上传；广东省小型项目负责人培训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小型项目负责人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和企业聘任小型项目负责人聘书（或劳动合同），可合并扫描成一个 PDF文件上传。</p> <p>4. 安全员上传材料要求：</p> <p>(1) 企业现有安全员信息均需提供； (2) 社保缴纳材料有关要求（同上）。</p>

		企业在穗联系地址（有则填）		1. 本地企业无需登记； 2. 外地企业填写企业在穗联系地址（有则填）。
7	企业在穗信息	在穗业务负责人 身份证 社保缴纳材料 任职书 安全考核合格证 (A证)	原件扫描件	1. 本地企业无需录入企业驻穗机构有关负责人信息； 2. 社保缴纳材料有关要求（同上）； 3. 任职书须有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4. 身份证、任职书和社保缴纳材料，扫描形成 PDF文件上传。
	在穗业务安全生产负责人	身份证件、社保缴纳材料、任职书	原件扫描件	
	在穗业务经营负责人	身份证件、社保缴纳材料、任职书	原件扫描件	
8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	原件扫描件	企业下载打印后盖公章上传（附件4）。
	备注	备注： 1. 本表所列上传材料制作方法如下：将上传材料原件（特别说明可以用复印件扫描的除外）逐页彩色扫描，制作成PDF文件形成上传文本。上传材料为两项及以上材料组成的，按照本表所列先后顺序编排制作。 2. 本表所称本地企业，是指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住所”属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外地进穗企业，包括省内进穗企业和省外进穗企业。其中，省内进穗企业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住所”属于广东省的企业；省外进穗企业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住所”不属于广东省的企业。 3. 本表要求上传的身份证件必须是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 4. 已按本表初次注册企业信息的企业，信息发生变化的，按照本表对已变化信息进行修改，不需重新注册企业信息。		